

证券代码：837608

证券简称：阳光坊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给予宁夏阳光坊节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7月8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立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截至2022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

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立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立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李立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吸取教训，不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提高规范治理、合规运作的意识，督促公司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303 号）。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